附件2：

委托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依据** |
| 1 |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2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
| 3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六条 |
| 4 | 对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交易方接受价格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
| 5 | 对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处罚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
| 6 |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三十条、第六十条 |
| 7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经营者违反规定未依法采取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
| 8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的处罚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
| 9 | 对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 10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物业费和经营设施收益收支情况、公共水电费分摊情况或者公示失实信息的处罚 | 《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